

2025年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预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高新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5 年的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项目”的总体思路，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同时结合我区 2024 年预算执行和 2025 年可用财力预测情况，编制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具体如下：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545 万元，增长 11.7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2%。其中：税收收入 34,291 万元，增长 12.64%；非税收入 3,254 万元，增长 2.88%。

上级补助 17,035 万元，上年结转 10,499 万，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800 万元。

综上，2024 年财政总收入 68,879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471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支出 36,471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7,000 万元。

加上上解省、市支出 4,64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842 万元（再融资债券支出 3,800 万元，本级还本支出 4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1,759 万元。2024 年财政总支出预计 53,718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 15,161 万元（本级资金结转 14,186 万元，上级专项结转 97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政府性基金收入 14,56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62.13%。

上级补助收入 28,520 万元，上年结转 2,53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3,00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7,000 万元，新增债 56,000 万元）。

综上，202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8,623 万元。

支出方面。政府性基金支出 89,345 万元，其中：用于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16 万元；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3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 万元；新增专项债支出 56,26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64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2 万元。

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2,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6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101,381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 7,24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76 万元，同比下降 30.4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利润收入 223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453 万元。

对应总支出 676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76 万元。

二、2025 年预算编制情况

（一）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5 年我区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决策部署，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培育“3+3”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千亿级产业园区的目标，坚持制造业当家、实体经济为本，聚焦“3+1”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努力打造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质生产力引领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把“国家高新区”这个招牌擦得更亮。着力强化政府资源统筹调配，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047 万元，比 2024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37,689 万元，同比增长 9.91%；非税收入 1,358 万元，同比下降 58.27%。

上级补助 10,441 万元，上年结转 15,16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700 万元，调入资金 85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万元。

综上，2025 年财政总收入 78,434 万元。

2. 支出安排

区财务资管局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的中心工作，采取“零基预算”的方式编制预算，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精打细算”的总体思路，以“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项目”的先后次序安排支出。

2025 年财政总支出 78,434 万元。扣除上解省、市支出 2,146 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2,000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288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支出 63,247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1,04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方面，政府性基金收入 39,81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长 173.29%，上年结转 7,242 万元。

综上，2025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7,055 万元。

2. 支出方面。2025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7,05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149 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24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630 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8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长 104.88%，全部为区属企业利润收入上缴。

对应总支出 1,385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00 万元，调出资金 85 万元。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5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5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5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5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5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5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5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5年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5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5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5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5年高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5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5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5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5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4年高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4年高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4年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4年高新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4年高新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4年高新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5年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5年高新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47.00
（一）税收收入	37,689.00
增值税	13,362.00
企业所得税	3,487.00
个人所得税	983.00
资源税	6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1.00
房产税	4,395.00
印花税	2,409.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17.00
土地增值税	1,306.00
车船税	92.00
耕地占用税	707.00
契税	6,201.00
环保税	57.00
（二）非税收入	1,358.00
专项收入	1,328.0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328.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罚没收入	3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39,387.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10,441.00
返还性收入	2,375.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85.00
（四）结转收入	15,161.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10,70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0
收入总计	78,434.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关于202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39,04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下同）增加1,502万元，增长4.0%，主要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长4.0%。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5年高新区税收收入预算数为37,689万元，增加3,398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13,362万元，增加1,205万元，主要是预计受经济平稳运行、重点制造业企业发展良好及本年留抵退税预计将大幅减少等因素影响，增值税收入平稳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3,487万元，增加314万元，主要是预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势头良好，企业所得税小幅增长。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983万元，增加89万元，主要是辖区新办企业陆续投产，代扣个人所得税相应增加。

（四）资源税预算数为62万元，增加6万元，与2024年基本持平。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3,211万元，增加289万元，主要是作为增值税和消费税附加税种，增值税预计增长，附加税随之增长。

（六）房产税预算数为4,395万元，增加396万元，主要是从价计征房产税收入预计提升。

（七）印花税预算数为2,409万元，增加217万元，主要是税务部门加强印花税等税种风险管理力度，辅导企业及时申报清缴相关税款。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1,417万元，增加128万元，主要是结合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的房屋土地税源信息，开展征税对比分析工作，进一步提升税源管理质效。

（九）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1,306万元，增加118万元，主要是国家不断出台扶持房地产行业政策，同时受长隆旅游度假区开园等影响，辖区商品房销售会有好转，预缴土地增值税相应增加。

（十）车船税预算数为92万元，增加8万元，与2024年基本持平。

（十一）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707万元，增加64万元，主要是企业加快筹集资金力度，及时申报缴纳土地交易耕地占用税。

（十二）契税预算数为6,201万元，增加559万元，主要是土地权属转移契税及房屋权属转移契税预计增长。

（十三）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57万元，增加5万元，与2024年基本持平。

二、非税收入

2025年高新区非税收入预算数为1,358万元，减少1,896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1,328万元，增加78万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收入增加。

（二）罚没收入预算数为30万元，增加1万元，与2024年基本持平。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0万元，减少1,968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源出让减少。

202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43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8.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4.00
（五）教育支出	473.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8,25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4.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637.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46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31.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8.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6,00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570.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
二、转移性支出	2,146.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2,146.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85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12,000.00
支出总计	78,434.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2025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63,43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28.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414.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419.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495.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4.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9.00
20106	财政事务	656.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2.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55.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69.00
20107	税收事务	635.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35.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5.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00
20405	法院	18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4.00
205	教育支出	473.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73.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7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253.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857.00
2060101	行政运行	229.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28.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9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6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22.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22.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6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14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148.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6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6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9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9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9.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9.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1.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6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6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8.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893.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175.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18.00
229	其他支出	6,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6,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57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57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57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关于2025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5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3,698.00万元，比上年减少386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区机关党建工作经费支出减少364万元。

2. 2025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184.00万元，比上年增加123万元，增长201.6%。主要原因：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清远巡回审判法庭经费支出增加123万元。

3. 2025年教育支出预算473.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98万元，下降69.9%。主要原因：学校工程支出减少1,167万元。

4. 2025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8,253.00万元，比上年增加2,246万元，增长37.4%。主要原因：政策兑现项目资金支出增加2,538万元。

5. 202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008.00万元，比上年增加84万元，增长9.1%。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等“三保”支出预算有所增加。

6. 2025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94.00万元，比上年增加27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等“三保”支出预算有所增加。

7. 2025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637.00万元，比上年增加216万元，增长51.3%。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改善高新区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工作专项经费有所增加。

8. 2025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22,46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46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园区基础设施支出增加1,000

万元。

9. 2025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1,009.00万元，比上年增加617万元，增长157.4%。主要原因：信息技术服务支出增加617万元。

10. 2025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93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36万元，增长63.3%。主要原因：百嘉片区及石角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支出增加1,128万元。

11. 2025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1,998.00万元，比上年减少248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减少安全管家费用业务支出205万元。

12. 2025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4,570.00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与2024年基本持平。

13. 2025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23.00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与2024年基本持平。

14. 2025年其他支出预算6,0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000万元，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增加区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25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658.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85.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72.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15.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5.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
50201	办公经费	197.00
50202	会议费	1.00
50203	培训费	5.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4.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8.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50209	维修（护）费	1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58.00
50306	设备购置	58.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95.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9.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0.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1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00
50905	离退休费	310.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2025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205.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1.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00
（三）公务接待费	44.00

备注：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关于2025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5万元，比上年增加113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万元，比上年增加71万元。）比上年增加96万元，原因是原有1辆公务用车到期报废，为保证外出公务正常运行，2025年计划购置1辆公务用车以及因对接招商引资活动、因公出差等事宜增多，导致车辆使用频率和强度增加，进而使得运行维护费上升；公务接待费支出44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原因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开展各类招商活动，公务接待费支出有所增加。

202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 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 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 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39,81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813.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7,242.00
收入总计	47,055.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本级支出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转移支付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五、节能环保支出	924.00
本级支出	924.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24.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24.00
六、城乡社区支出	31,149.00
本级支出	31,149.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149.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849.00
土地开发支出	9,300.00
七、债务付息支出	14,630.00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2.00
九、上解支出	0.00
十、调出资金	0.00
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47,055.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4.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24.00
21198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2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4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149.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849.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3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4,63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63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9,000.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0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03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2.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2.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0.0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52.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80.00
	支出总计	47,055.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85.00
利润收入	1,385.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1,385.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0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0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85.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8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0.00
支出总计	1,385.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高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00.00
	支出总计	1,300.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本表为空表。

2025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表。

2025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备注：此表为空表，高新区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并无社会事务职能，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

2024年高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0.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0.0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0.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0.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024年高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0.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0.0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0.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B	0.00	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D	0.00	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0.00
二、2024年还本执行数	$F=G+H$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G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H	0.00	0.00
三、2024年付息执行数	$I=J+K$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J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K	0.00	0.00
四、2025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M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O	0.00	0.00
五、2025年付息预算数	$Q=R+S$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R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S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4年底余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券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024年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债务限额			2024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清远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新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024年高新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清远市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本级	0.00	0.00	0.00	0.00
高新区	0.00	0.00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024年高新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0.00	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0.00	0.00%
四、生态环保	0.00	0.00%
五、社会事业	0.00	0.00%
（一）卫生健康	0.00	0.00%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0.00	0.0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024年高新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无	0.00	无	无	0.00	0.00
无	无	0.00	无	无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025年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0.00	0.00
二、提前下达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025年高新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0.00	0.00	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0.00	0.00	0.00
高新区	0.00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关于2025年高新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二、分配方案

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其中：

1. 税收返还

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本级无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本级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

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政策兑现项目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资金类型	公共专项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4088.28万元			
用途范围	人才创业项目扶持、高企认定扶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补助、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标准补助、孵化器绩效奖励、在孵企业场租补贴、企业贯标资助、专利授权资助等。				
政策依据	《清远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清远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清远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清远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全区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清远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清远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全区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年度推动≥40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得满分；推动20-39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得80分；推动≥10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得60分	不少于10家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	年度推动≥5家企业申报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满分；推动3-4家企业申报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不少于2家

				心得 80 分；推动 ≥ 2 家企业申报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 60 分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大于等于 90%，得满分；85%得 80 分；80%得 60 分	80%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得满分；90%得 80 分；80%得 60 分	8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得满分；70%得 80 分；60%得 60 分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产学研合作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资金类型	公共专项类/A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2000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支付区内校地研究院产学研合作专项经费				
政策依据	《清远市人民政府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 华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及教育合作协议》、《华南理工大学、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华南863科技创新园共建科技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合作协议》、《广州大学、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共建清远广大协同创新研究院合作协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共建“清远新能源环保技术及装备研究院”合作协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对接高校科技及人才资源，加快高校科研成果落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面对接高校科技及人才资源，加快高校科研成果落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功引接高校科研成果	成功引接高校科研成果 ≥ 3 项得满分；引接2项得80分；3.引接1项得60分	≥ 1 项
			孵化企业	成功孵化企业 ≥ 3 家得满分；孵化企业2家得80分；孵化企业1家得60分	≥ 1 家
			引进优秀毕业生	成功引进优秀毕业生 ≥ 5 人得满分；引进3-5人得80分；引进1-2人得60分	≥ 1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进项目年度营业收入	大于等于 500 万元，得满分；200 万元得 80 分；100 万元得 60 分	≥ 100 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得满分；80% 得 80 分；60% 得 60 分	$\geq 80\%$